

##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通讯表决方式）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本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2年11月2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董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非关联董事4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晨排水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270 万元，其中上海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污水公司”）将投资金额由人民币 30 万元缩减为零，并以此方式退出阳晨排水公司的合资经营。本公司拟就此事项与城投污水公司签订《解除合资关系协议》，解除合资经营关系。本次减资标的须经

审计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10 月 31 日，评估结果以国资相关授权机构备案为准。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前，本公司持有其 90%股权，城投污水公司持有其 10%股权；变更后，本公司持有阳晨排水公司 100%股权，城投污水公司不再是阳晨排水公司的股东，阳晨排水公司的企业性质由合资企业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7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由于城投污水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上述减资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顾金山、王家樑、郑燕就该议案的审议回避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马德荣、张辰、盛雷鸣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书面意见，主要内容为：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事先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减资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的减资审批程序合法公正，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